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社會科學院/政治經濟學系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、發展及課題研析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修	社會科學院	解析 ESG 與其相關應用 Analysis of ESG and its applications	3	111-1新開課程
	社會科學院	ESG 趨勢：在地與全球 ESG Trends: Local and Global	3	111-2新開課程
	社會科學院	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e/ Sustainable Finance	3	111-2新開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